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11	–	2017/5/12	2017/5/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24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8,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7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11	–	2017/5/12	2017/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8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 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霖

联系部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271828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5月3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归零，依据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的份额折算原则和计算公式，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在折算后所持有的转债B级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转债B级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5倍降低为初始的3.33倍，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该交易日即为折算触发日。由于折算基准日为折算触发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折算基准日的市场波动可能造成银华转债份额净值波动，导致转债B级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转债B级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转债B级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阈值0.4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因此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7-027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17年4月8日发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下午15:00—2017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年度报告》

4、《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7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名称分别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19）”、“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20）”、“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7-022）”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023）”。

上述议案中第8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第4、5、7、8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6年年度报告》
4.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雄、张楚珊

电话号码：0757-22321229、22321232

传真号码：0757-22321237

电子邮箱：495334541@qq.com

5、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七年五月三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6年年度报告》			
4.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3　　投票简称：家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6年年度报告》
4.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7-30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11,174.07万元，其中公司对一审判决支付本诉原告（反诉被告）违约金7,248.49万元不服提起上诉；公司对一审判决中反诉请求不予支持的部分3,925.58万元不服提起上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如双方履行调解协议，预计将增加当期利润不超过7,112.98万元。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4年1月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我公司，详见公司2014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编号：临2014-02）。

2014年3月3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公司积极应诉并于当日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详见公司2014年3月3日、2014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14-19、临2014-20）。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淄商初字第202号），详见公司2016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50）。

2016年1月11日，公司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详见公司201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16-03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调解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案争论焦点进行多次磋商，最终双方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并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6）鲁民终1075号），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收到上述《民事调解书》。

公司与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上诉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十日内向被上诉人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84,936,639.60元；

（二）被上诉人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十日内向上诉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拍卖价款6240万元及利息12,682,503.98元（合计75,082,503.98元）；本调解协议的第（一）、（二）项兑除后，上诉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被上诉人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支付9,854,135.62元。

（三）上诉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向被上诉人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交付淄国用（2010）第A240066号土地及房产的义务。上诉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2个月内退还被上诉人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淄国用（2010）第A240066号土地及房产转让款3,134,930元，被上诉人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2个月内将淄国用（2010）第A240066号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到上诉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因变更土地使用权证所产生的税、费由上诉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据实支付。

（四）其他互不追究。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404,225元及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被上诉人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306,746元和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00,252元及鉴定费89,500元，由上诉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本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94,160,429.15元，如按照本次调解协议执行，在公司向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84,936,639.60元后，公司将冲减相应预计负债，并将差额部分9,223,789.55元确认为当期损益，增加当期利润。

（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应收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转让金计提坏账准备4,992.00万元，如按照本次调解协议执行，在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公司支付剩余拍卖价款及利息75,082,503.98元后，公司将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4,992.00万元，同时确认相关利息收入12,682,503.98元，增加当期利润6,260.25万元。

（三）如按照本次调解协议执行，公司将确认对淄国用（2010）第A240066号土地及房产的所有权，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摊销并支付相关税费，土地摊销金额需综合考虑土地使用权确认时间、摊销年限等因素后确定，相关税费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四）公司支付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二审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合计696,498.00元，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减少当期利润。

综上，本次调解协议执行后，预计将增加当期利润不超过7,112.98万元。

此外，截止2016年12月31日，因与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法院根据对方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公司齐商银行淄博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淄博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淄博高新支行等三个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101.00万元、查封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4,122.96万元。公司履行调解协议后将积极办理相关解冻手续。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鲁民终1075号）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董事会于2017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日15:00至2017年5月3日15:00期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14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2,146,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09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80,426,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35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2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6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146,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146,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2,146,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146,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2,146,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146,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82,146,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146,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146,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146,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146,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146,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146,5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伟民律师、赵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067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金科”、“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收到贵所《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问题的核查结果回复公告如下：

2017年4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向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拟出售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小贷”）14%股权，同时拟以自筹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保理”）增资2.7亿元人民币。

针对资产出售事项，请说明：

1、2013年11月25日，你公司与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将宏润小贷14%股权质押给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用以担保公司与其因购销所形成的债权(最高额不超过13,000万元），2013年11月25日，公司办妥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上述质押尚未解除，请说明你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说明资产转让的后续安排、大致完成时间、是否存在资产无法转移的风险及拟应对措施。

回复：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持有宏润小贷14%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拟转让的标的资产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质押的情况外，均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公司在近几年开展铜加工业务过程中，因采购铜材的购销原因，与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公司优秀原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将宏润小贷14%股权质押给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用以担保公司与其因购销所形成的债权。由于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已将铜加工产业涉及的相关资产全部置出，公司与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已清理了全部采购铜材形成的应付款项。截止目前，公司与其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且公司已经与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将及时配合办理解除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4%股权质押登记的手续，确保标的资产能在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资产或无法转移的风险的其他情况。

公司将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通过后，按时履约加快推进此次资产出售事项。鉴于本次出售的宏润小贷14%股权涉及股东变更的事项尚需各级金融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到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大致完成时间在2017年7月底之前。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5日内支付1700万元交易款，本次交易剩余价款于2017年5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协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双方即开始启动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应于启动后15日内完成资产交割。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的同时，公司将与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约定解除该项股权质押，并及时向有关金融办公室申请办理股东变更手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形下，公司没有履约责任，没有交易风险的情形。

2、公告显示，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宏润小贷在2016年10月31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5.36亿元，故对应本次标的资产宏润小贷14%股权的资产账面值为7,498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8,50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定价与账面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的会计处理，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本次标的资产宏润小贷14%股权。2016年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营业务、办公地址、业务区域发生了变更。鉴于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有区域性限制的问题，公司与原控股股东戚建萍女士进行了协商，将宏润小贷14%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C审字（2017）第0390号《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宏润小贷2015年度资产总额57520.29万元，负债合计3797.38万元，净资产53722.91万元，营业收入3938.88万元，营业利润-806.64万元，净利润-454.93万元。截止2016年10月31日，宏润小贷资产总额53583.55万元，负债27.46万元，净资产53556.09万元，营业收入2032.74万元，营业利润-250.41万元，净利润-166.82万元。

以2016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宏润小贷的净资产为535,560,899.74元，故对应本次标的资产宏润小贷14%股权的资产账面值为74,978,525.96元人民币。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捌仟伍佰万元人民币（￥85,000,000.00）。本次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8500万元的原因是：一是宏润小贷是在 2008年由浙江省政府金融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在诸暨市成立的第一家小额贷款公司，该公司设立以来稳健经营，建立良好的客户资源，多次被评为浙江省、绍兴市“优秀小额贷款公司”称号。二是公司作为宏润小贷第一大股东，为主发起人。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宏润小贷6%股份。根据小贷公司经营资质的稀缺性、财务状况和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戚建萍有意愿担任宏润小贷的主发起人的各项因素，公司与戚建萍女士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宏润小贷在2016年10月31日审计基准日对应本次标的资产的资产账面值7,498万元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8,500万元。公司在2016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做的会计处理为：

截至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95,760,000.00
公允价值	85,00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760,000.00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本期计提	10,760,00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760,000.00

3、请补充披露上述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条的规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回复：经核实，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已于2015年12月取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9日，证书序号000173。

针对增资事项，请说明：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合利保理增资的具体原因，量化分析本次增资对你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回复：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保理”）于2014年7月11日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98537595G。主要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供应链管理咨询。

（1）增资具体原因

保理业务的发展需要资金的支持，资金规模决定保理业务的规模。合利保理目前正在大力开拓市场业务，原有的注册资本金规模无法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此次增资为合利保理的业务发展补充资金，可以加快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通过保理规模的不断增加，也有利于合利保理拓展其它资金渠道，进一步扩大保理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合利保理的营业收入一般为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和信用风险评估费收入。支付成本主要为应付银行等机构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管理费等。随着保理业务的逐步开展，盈利水平将随平均保理规模同步提升。合利保理增资事项将对公司2017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5、请补充披露合利保理的经营模式、盈利方式、收入确认的方式、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具体情况；同时结合该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相关业务的风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1）经营模式

合利保理以保理业务为核心、以传统供应链业务为拓展，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及资源，围绕核心企业（如央企、上市公司、医院、学校、大中型企业）的供应链和产业链，在建立风险控制机制，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的基础上，拓展资产质量优质、周转良好的应收账款等新型保理业务。

（2）　销售政策

围绕核心企业（如央企、上市公司、医院、学校、大中型企业）的销售模式，为核心企业的上下游的供应链和产业链作保理服务业务。

（3）盈利方式

合利保理的的盈利方式为向客户提供保理服务，收取利息、保理手续费和信用风险评估费。其中：利息收入为投放保理客户保理款的利息收入；保理手续费为提供保理融资或其他服务的收入，通常为一次性收入；客户信用风险评估费为进行尽职调查、单证审核、风险评估、额度确认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4）收入确认的方式

在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融资方使用保理款的时间和协议约定的保理利率与保理手续费率计算确定，公司按照客户实际占用保理款的天数计息。手续费收入确认方式为收到客户支付的手续费时确认收入。

（5）结算方式

保理利息率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可分为按月、按季度、按年或事先收取等多种方式结算。保理手续费和信用风险评估费一般于保理预付融资款放款前事先收取。

（6）信用政策

为规范公司保理业务操作，公司制定了保理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包括信用政策。公司对保理业务设定准入条件，包括买方条件、卖方条件及业务条件，保理买方额度设立原则，业务应收账款的条件等。除经风险管理部核准，风险管理部按相关原则，逐案或以整批方式拟具名单及额度，提报风险控制委员会核定。

公司建立客户资信状况评价体系，主要运用信用体系模型结合各种因素给客户确定信用评级，跟踪客户资信状况的变化。根据业务需求和资信状况，公司提供多个价格和信用条件的组合，对于不同客户，确定保理业务类型。并且在保理业务发生后，定期检查买卖双方情况并撰写检查报告。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进行催收工作，做好应收账款管理、保理业务事后管理工作。

（7）风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措施是合利保理持续稳健经营的基础。公司从客户评级授信、业务审批流程、保后风险管控、规范化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风险控制管理。包括建立客户管理机制，注重客户信誉、经营能力和业务状况的保前搜集，结合自身业务的信用评价体系，合理确定不同客户的授信额度；建立保理管理制度，明确保前调查、保时审查和保后检查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同时，大额保理业务实行集体决策制，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内控制度和内审机制，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及时纠正和完善，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建立信息化管理机制，提高多业务多形式的处理能力，提升业务的处理效率与准确程度，建立风险控制部，制定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进行动态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为公司资产的安全性保驾护航，以适应合利保理的不断创新与壮大。

6、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